

证券代码：871848

证券简称：绿京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- 诉讼开庭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3月23日收到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传票，载明开庭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14时30分，公司委派代理人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至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参加庭审，目前本案件尚未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宝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）与被告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发包人）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“《106国道（永定河桥—新昌街）景观提升（绿化改造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”，工程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106国道（永定河—新昌街）两侧，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，固定总价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6天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26日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，¥8,353,926.46元。

原告已经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了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2020年11月24日，被告组织原告、工程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共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，并出具了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，验收意见为“合格”。

2021年10月14日，被告委托工程造价审核单位进行了结算审核，审核结果为送审金额为8,348,256.64元，审定金额为8,118,199.04元（含合同奖励金49,428.06元），核减金额为230,057.60元，审核结果已经双方确认。

2021年10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结算协议书》，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8,118,199.04元（大写捌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肆分）。

被告已经支付工程款1,059,104.40元（2018年8月15日支付402,417.32元、2020年4月2日支付656,687.08元），尚欠工程款7,001,663.86元。被告认可未付工程款数额，因经营困难、资金周转不畅暂未结清剩余工程款。

原告曾两次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请求法院督促被告偿还欠款，但被告均以细枝末节提出异议。

故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34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579条、第799条的规定，向法院提起起诉，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债务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柒佰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（小写：7,001,663.86元）。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（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起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，利率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）。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，依法作为原告提起诉讼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或重大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传票（2023）冀 1022 民初 809 号

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